

單 位：臺北市立動物園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30號

業務聯絡：臺北市立動物園 林莉立 新聞聯絡人 0966387071

新聞聯絡：臺北市立動物園 曹先紹 發 言 人 0937889670

【發稿日期：111年6月29日】

【活動主題：動物園盼調高危險加給 助保育員爭取合理工資】

【臺北報導】臺北市立動物園自104年起，即曾依103年考試院實地參訪動物園座談會建議，針對「各公立動物園(鳥園)擔任危險性工作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研擬修正案，期能調升危險職務加給額度，以合理反映新型態動物照養管理工作有別於過往業務的特殊性，並回應社會大眾對動物園提升相關專業服務的期待。

臺北市立動物園職工(員)薪資結構為工餉、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危險職務加給)，其中工餉與專業加給是依行政院所公布的軍公教待遇同步調整，危險職務加給「金額」目前仍是依據行政院79年7月20日台(七十九)肆字第25867號函核定的「各公立動物園(鳥園)擔任危險性工作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發放，職工(員)每月領取的危險職務加給數額迄今已超過30年未調升。

近年來隨著動物園照養的物種多樣性與動物個體數量增加，動物管理界面的範疇也因動物福祉觀念的提升而有大幅的改變，負責照養動物的同仁(以下簡稱保育員)所擔負的工作，從原本只需要清潔欄舍和活動場、餵食動物和移檻等

工作，進階到符合現代動物園所具備的國際視野、專業野生動物保育理念、繁殖、醫療、相關研究調查、動物教育訓練、行為豐富化器具製作及動物活動場環境設計等，皆以維持野生動物福祉需求並兼顧其原生習性與活動力為目標，以致保育員在操作例行業務的活動中，面臨動物危險行為潛藏的風險將大幅增加。反觀既有「各公立動物園(鳥園)擔任危險性工作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編列時的概念，已與現今動物照養業務風險嚴重脫鉤，必須修正以合理反映對價關係。

臺北市立動物園曾於104年時起草提辦危險職務加給修正案，陸續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106年再提送修正草案，草案經臺北市政府審查結果，除支領級別維持三級及加成部分免議外，臺北市立動物園尚須依「軍公教員工給與項目訂修及檢討作業評估審查原則」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作業檢視表等資料送審。臺北市立動物園於收到市府指示後即著手進行研議，自111年迄今已召開4次修訂討論會，並於第4次會議中邀請臺北市立動物園企業工會代表與會，會議中對於危險加給的調升金額及適用對象尚未達成共識，將再與企業工會代表召開會議討論，預計於111年7月底前擬定修正草案爭取調整危險職務加給額度，以合理反映新型態動物照養管理工作有別於過往業務的特殊性，並回應社會大眾對動物園提升相關專業服務的期待。

「各公立動物園(鳥園)擔任危險性工作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適用機關為全國動物照養相關單位，包括臺北市立動物園、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動物園管理中心、新竹市立動物園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等單位，擬定

修正後的草案仍必須由臺北市立動物園提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報臺北市政府審查後，再送行政院核定後始生效力。